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林諺均

電話：(03)316-6345#4007

電子信箱：gracelin@mail.typl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圖字第1150085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380330200E_1150085404_ATTACH1.jpg、
380330200E_1150085404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市立圖書館「荷處又逢生：相遇國立歷史博物館館藏」開幕記者會邀請卡及展覽海報圖檔，惠請長官蒞臨指導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特展移師自國立歷史博物館，以公益性質、文化平權為核心，透過不收門票免費入場的方式，以適合全年齡觀眾的策展選件，展出水墨、油畫、攝影、陶器、銅器等多件複製文物，並結合本市觀音區種植蓮花之風土亮點。
- 二、謹訂於10月1日上午10時30分於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1樓享讀拾光舉辦旨揭特展開幕記者會(附件1)，敬請蒞臨指導。懇請於9月29日前回覆出席意願(<https://forms.gle/BpW2XFbg9yE2yJSXA>)。
- 三、本特展現場提供紙本學習單以利學生使用，其電子檔及相關延伸活動，請上桃園市立圖書館官網活動頁面(<https://www.typl.gov.tw/zh-tw/Activity/Content/9951>)查詢。



學務處

115/09/09 11:49



1150006171

有附件

四、本館將寄送紙本海報予本市高中、國中、大專院校、戶政事務所及本市區公所，再請留意收件並張貼公告，另檢附海報電子檔(附件2)以利使用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本市各大專院校(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除外)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